

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同時兼顧公平正義與照顧弱勢；而為避免物價大幅波動，小商家每月用電 1,500 度以下不調整，將會有 80% 小商家不受電價調整影響。

三、為穩定物價，政府已經啟動「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分別邀集製造業、連鎖通路及進出口業者，共同穩定物價，另外將持續進行查價以即時掌握市售商品價格。

政府亦成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各單位嚴密合作，防止有心人士藉機哄抬物價、不法囤積及聯合壟斷造成物價不正常波動，將可有效維持物價穩定。

四、台電公司雖已積極提高經營績效及降低成本，惟因累計虧損逾新台幣 1,931 億元，故電價仍應合理反映供電成本，並在照顧弱勢及公平正義前提下，使電業可以永續經營。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1）

陳委員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旅部連下士洪仲丘，本（102）年 6 月 23 日收假返營時，攜帶照相手機及 MP3 遭安檢查獲，6 月 25 日代理連士官督導長范佐憲上士主持召開士官人事評議會，核處「悔過 7 日」，自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至二六九旅高山頂營區禁閉室執行處分；7 月 3 日 17 時 30 分體能訓練後因呼吸困難，旋送往桃園天成醫院診治，惟因高溫不退疑似「熱中暑」，復轉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迄 7 月 4 日 5 時 45 分因多重器官衰竭，家屬同意放棄急救，以救護車移回臺中后里，7 時 20 分時宣告不治。國防部於當(4)日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軍紀檢討會」。本案已於本年 7 月 11 日由前總長嚴上將主持違失檢討暨懲處建議聯合審查會，懲處人員計陸軍司令李翔宙上將等 27 員，分核予「申誡乙次」至「大過乙次」不等處分、調離現職與依法偵辦。
- 二、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237 條業於本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同年月 15 日起，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本案件已依上開規定，正由普通法院及檢察署進行追訴、審判中。另陸軍下士洪仲丘不幸死亡案，國防部已深切檢討並表達誠摯之哀痛與歉意，除全力配合偵辦，期能釐清洪士之確切死因，儘速還原事實真相。

（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檢討「水土保持法」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0）